

大日本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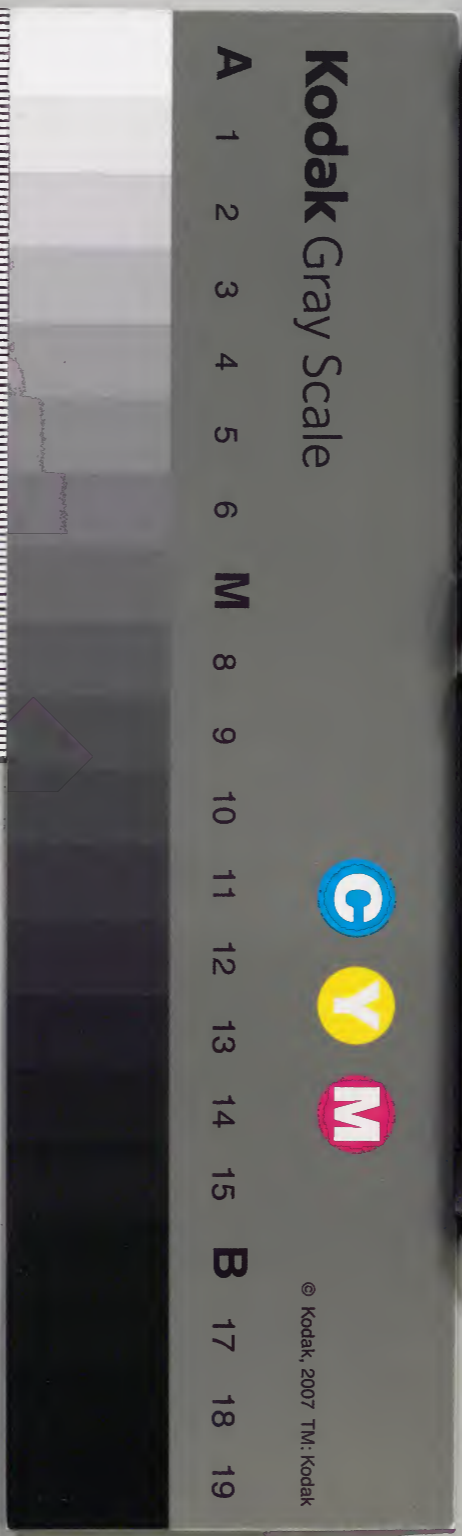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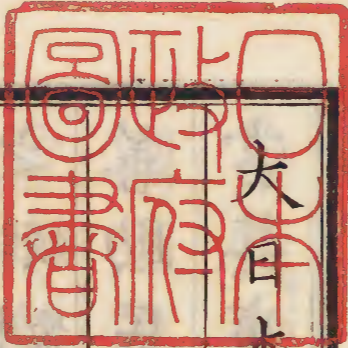
第 函 第 架 册 02-
六五歴和

和書門類
二〇二五八號
五三函架
一五〇册

内閣文庫
和書類
二〇二五八號
一五〇册
三八函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0258
册數 150 (119)
函號 138 105





大日本史卷之二

志第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早修

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禁補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不校

仁明帝即位初越後以飢疫相仍賑恤難給

請許糴糶以資窮民尋以諸國糴糶有利於

民無損于公敕許不立期限永年行之承和

六年、上野言、前年綱領郡司等、稱填調庸闕、并減直物、借取諸司諸家出舉錢、其手實云、付明年使報上、而不令後年綱領知情、故封家諸司、爭割調物、先補錢代、回利爲本、動成數倍、歲中所報、殆及萬貫、官物未進、莫不由此、請禁斷之、以祛煩苦、因仰諸國諸家、禁斷之、請禁以下、類聚國史、尋以蕎麥不擇沃瘠、晚種早收、善助民食、使畿內諸國勸種、介已上一人專當其事、介以下、類聚三代格、又禁畿內民刈麥爲芻、七

年、頻年以下、類聚三代格、又敕、內官無祿者、夙夜服事、苦乏衣食、或兼牧宰直本任、或拜外吏、留京華、皆欲霑俸料、得官祿、而諸國多背舊章、便付使政於遙授官、遂使公文失錯、貢物麤惡、諸使壅滯、職是之由、宜下符諸道、嚴其禁令、諸使以下、類聚三代格、是歲以去歲不稔、故從羣臣請、

救減三位以上食封四分之一以助國用至

十年復舊續日本紀本八年以大和宇陀郡人田

中構木懸曝種穀名曰稻機善辟雨濕敕令

諸國廣備此器類聚代格又敕貢調輸物令載

明制違期麤惡格有嚴制諸國司未允朝委

怠慢多端或託言桑麻規避麤惡或請驗路

次巧飾逗畱宜下令國郡使慎將來併禁路

次諸國任請託放逗畱狀者續日本紀若有犯

違據法科罪類聚代格三尋制官舍正倉器仗池

堰等有破壞者國司上不與解由狀之後託

言報符遲下不勤任中早修破壞彌甚功費

加倍爾後須甲時破損乙即修造不得以乙

之怠轉移於丙若猶不勤倍徵料物令乙出

之郡司徵物亦準焉貞觀交替式前制貢調

庸使必進專當國司其名簿付計帳使進京

不聽逗畱相替以糾濫惡絕稽違其後法禁

稍弛使者有病差發替人病愈不止替人受

責專當遁法至九年制使者病愈必令進京

如除行程外滿百二十日不參者解官續日本後

紀類聚三代格太宰大貳藤原朝臣衛奏請四事其

一新羅常懷奸心託事商賈入境內者一切

禁遏其二五位前司未得解由者畱住管內

事農商苦百姓不務填納宜早從入京其三

管內浪人停充他役令修理府國官舍其四

邊要之地有墾開者依延曆格一從停止敕

新羅商賈有所齎之物聽民間回易訖即放

卻五位前司宜勘不與解由之狀有關負官

物速令填償餘如所請太宰府言前豐後介

中井王置私宅於本國廣占田園任意營私

鞭撻郡司百姓故吏民騷然不安其生又浮

宕筑後肥後諸國威劫百姓大為蠹害中井

意在入部徵收逋負兼責私物輸私物代逋

負倍取其利請準延曆十六年格勒還本籍

太政官議以去歲恩赦故捨而不罪唯命使

還鄉續日本是歲制國司交替明在式條而

今諸國所進不與前司解由狀依理不盡返

後

却而國或寄事辨申、經年不進、或雖進之、理亦不盡、前司未免抑屈、後司漸終其任、自今後除行程外、限二十日、速令辨申、若過限者、罪同前格、又在無職人、同立格文、而曾不遵行、若令此徒亦致其愁、五位則奪位祿、六位則奪公廩三分之一、後至貞觀九年、京官亦準之、十日內即令辨申、若過此限、不論上下、奪其季祿、類聚三十年敕、諸國未得解由、會去歲恩赦者、爭訴新司、放解由、及造會赦帳、巧

避不署名、大違詔旨、須進帳後、方與解由、又前所放許者、如遁而不署、宜修解言上、未署之間、五位已下、不論京官外任及散位、皆奪位祿、六位已下、沒季祿、公廩、無職不預敘用、續日本十一年、民部省奏、承和九年、本省言、自大同改格、調庸濫惡、違期、一依律條科斷、至天長八年、以陷罪者衆、制專當國司、送刑部、科處郡司、官當徒罪及贖銅之類、不付刑部、令本省決罪、今檢案內、大同天長格制、皆

奉行有妨、何者有罪郡司、深畏嚴罰、參省恆寡、還國甚衆、故一歲勘決、不過數人、逋逃之徒、隨以申官、卽付國司、便令決罰、曾不懲革、愈致緩怠、按天長元年符、以專當國司郡司爲首、是不可必以長官爲首、請件使并郡司等所犯、具錄申官、官付所司科斷、隨申斷罪下符、然則輕重自別、違闕亦止、又在國之吏、理須相勞、若有可勞而不勞者、使乃修解、申官下知、至有違犯、節級科付、官乃裁可、下省

施行、然遵行未幾、緩怠還倍、按其事緒、良有以矣、夫斷罪雖重、然經年始知、故謹之者寡、身決似輕、而皮膚立受、故畏之者衆、朝章之設備於懲肅、請復天長八年格、依前實行、從之、類聚三十二年前越前守藤原朝臣嗣宗代格言、國司任中未納官稻、宜史生已上、作差填進、然闕官稻者、非獨國司之急、而罪亦在郡司、稅長、按廢庫律、損敗倉庫財物者、準其數坐贓論、減二等、官長爲首、以下節級爲從、舊

說云、國司郡司、共科同罪、其備償之法、中分其物、一分國守已下、一分郡領已下、作差填之、請準此例填進、國司各填已分、且給解由、許之、諸國亦準此、貞觀交嘉祥元年、先是承和九年、以藤原衛奏制、國司交替已畢者、早從入京、至此勘解由使言、按弘仁格、交替之日、有關員者、物填役畢、始聽放還、然則五位已上、未得解由者、不宜得入京、敢請處分、廷議乃停後符、一依前格處分、類聚三尋制、權

任國司、及史生博士醫師秩滿者、不待官符、直令去任、唯官長待受領人、續日本後紀若介在

任、便即勘付、後至貞觀、以勘解由使議、停勘

付、類聚三二年太宰府奏、豐前言、本國從大

同四年、逮承和十一年、勘出色目、殆二百萬束、是雖前司之急、實為後任之煩、頃年依符、進雜掌一員、未必其人、無勤覆申、多受勘出、不能審辨、國宰覆申、往反三千里、及報下即過任限、遷代由此多煩、勘出以之猥積、夫諸

道國吏皆得入京申政以省其煩惟本管宰
 吏不得上都未得解由者多留管内實以此
 也請長官若次官一人任中一二次得取海
 路入京辦濟雜務許之餘國亦準此續日本後紀類
 聚三帝性好奢侈糜費國用本朝其於國本
 代格民政蓋不甚用心當時所施設率瑣屑末事
 耳喜賜臣下田地前後所頒給甚多續日本後紀
 詳見于下然亦善擇治國之材循吏輩出故
 國郡之政未至廢弛也續日本後紀文德帝

立政尚明察

文德實錄

仁壽二年以諸國告不堪

佃者其數居多敕令國郡司躬自巡視修築
 池堰勸課農桑褻力田督惰農又制諸國調
 使若有依病及無故不上者即依律條處之
 解官齊衡元年制國郡之任既擇良牧更加
 官使寔為煩疊自今後諸國損田不堪佃田
 疫死百姓賑給飢民及破損官舍堤防等宜
 官長親自巡省依實言上若有涉疑殆者遣
 使覆覈或有乖違必處法律犯解之後永不

敘用科決郡司亦如此代類聚三二年先是制諸國調庸輸納有期而延滯甚多罪責無絕加之調使常畱京下不能歸任若有不上隨亦解官諸使之中譴責殊重今須諸國調使雖有未進勘損益了便遣歸國與官長共催督未進兼以公廨辦濟使務悉了勘會抄帳并受返抄竝如恆式若本年未進明年不究濟者所司別錄其國申送民部卽沒使及長官一年公廨但停計日奪俸之格若貢調限

月之後損益未勘之前有依病及無故不上者依法解官至此更制國中之政上下共知獨沒長官公廨頗不愜人情今須本年未進明年不究濟者主計察具錄其數三月以前移主稅察卽準其數沒史生以上公廨兼復辦納關物如數但事不得已附在京司不在沒公廨之限其使違期不到科責如恆又無返抄者例必奪料申送而頃年貢調公文下寮始責著到雖公文遲下所司而不上之責

無加其身、故延引年月、不要催下、今須公文
進官之後、身必直察、若稽留不下者、使錄狀
申官、無故拘留者、各尋所由、以處科條、其不
直察者、計不上之日、若無故滿四十五、依病
經百二十、所司具錄申省、其勘損益之間、上
日不滿三分之二、責準先格、餘竝如前制、貞觀
交替式、政太宰府言、頃年管下國司、疎慢殊
甚、不應府官徵召、庶政由茲稽擁、非設條例、
何以徵肅、請如此之輩、五位已上、奪其位祿、

六位已下、沒其公廨三分之一、許之、民部省言、
據格、諸國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不參省者、有
奪公廨不預考等制、而無解官之例、承和中
淡路貢調使、越後大帳使等、以不上之罪、始
處解官、是據職制律所行也、又仁壽格、調使
獨有解任之文、於餘使者、未見所坐、然已有
先例、亦當解官、但本據律條、非格所存、是以
解任之輩、或未甘心、守格之徒、恨其峻法、事
非穩便、謹請處分、敕自後宜依格行之、但無

故不上滿百二十日準依病不上之例三代類聚

格天安元年河內越中大和等以申不堪佃

田不實敕下刑官斷罪文德實錄清和帝貞觀二

年制諸國調使進租帳者須待下帳於所司

蚤自催勘以絕後累而今使者勘損益了則

爭歸國至勘稅帳遂成大妨自後有如此者

民部宜移主稅拘其使料以懲將來尋敕京

官遷替之日有欠失者準弘仁三年下諸國

格史生已上作差隨填已分且放解由永為

恆例貞觀交四年先是下野介伴宿禰河雄

奏調庸雜物色數非少而未進猥積此由綱

丁盜犯使者懈緩之所致也今在任博士醫

師皆非練道受業之輩徒費俸料無益生徒

請準史生差充綱領若不請返抄者責其解

由令償欠負至此許之尋詔畿內曰出舉官

稻簡點民徭實歷代不易之政也方今淳源

已遠薄俗漸滋貢賦逋懸公私闕乏返舉虛

納無國無之未納未進諸郡皆是雖下令催

督其弊益甚、貧吏遭奪俸之苦、小人喪懷土之心、每國司遷代、分付受領、闕損所積、十而三四、如此不止、終至虛竭、故今設新法、國中所有諸田、除賜田墾田外、納租宜增舊例、京戶土人徭、宜從免減、但土人例役不足者、以租稻充功食、凡其年中雜用、當以此稻給與、若當荒歲、地利懸闕、則國司不費公廩、徭下依舊驅使、宜從耗數增減、使調物公用、無有廢闕、又出舉官稻、自今停之、量其要否、給之

借貸、唯其田少租乏、難支例用、如無出舉、何以能濟、又燈分料稻、先世宿願、事係功德、不得停廢、今變法制、自近及遠、宜先下畿內、限三歲試之、六年若狹言、據格調庸未進、史生以上、皆奪公廩、請今後博士醫師、除受業練道外、亦同此科、允之、諸國皆準此、是歲左京大夫兼山城大和守紀朝臣今守上疏、言新法不便、乃敕盡復舊法、三代實錄七年尾張言、中島郡貞觀四年、逋負糯米稗子等、準直稻一

十九束餘因沒郡司職田直稻五百餘束以多少不均愁訴不已請準所負之數沒其直稻許之餘國皆從此例十年撰格所言天長制諸國滯政有可面奏者聽國司入京今按此格頗乖時宜何者國宰申政應經奏者先申太政官官即商量可奏奏之然則進見陳事未審其旨今諸國長官稱申雜務請暇入京就官申政官或以其不要面陳責過狀從追卻求之政途事非穩便伏請任中一聽入

京申政若留連不歸隨狀勘責但陸奧出羽太宰管内不在此限從焉類聚三十一年以旱災復減五位已上封祿太政官處分大和和泉攝津等四度使付目已上一人是歲格成頒之諸國三代實錄十二年因幡言按式出舉收納國司以次出納不須長頭一人專當因此出舉之日勘定舉帳分頭班給而吏人等或依宿負截取舉稻收納之時亦復如此請如是輩責其過狀且停釐務具狀言上不更

任使從之諸國亦準此代類聚三先是勘解由

使據延曆交替式增補釋義名曰新定内外

官交替式上之是歲頒之天下錄參取三代實

格延喜明年又班式十四年近江介藤原朝

臣春景言格曰出納官物國司史生已上共

行其事一人有犯餘官同坐夫心挾貪濁私

費官物或受賂遺以致虛納而不知情者共

陷重罪可謂苛酷甚矣伏請所闕之物相共

填納所坐之罪獨科其身從之下諸國以為

永例十五年陸奧守安倍朝臣貞行奏國中

之政莫重收納而任用之官不得其才或為

郡司稅長之所誘納藁為稻或受富饒百姓

之賄賂以虛為實望請如此類先奪公廨以

補所闕然後科坐若闕物居多公廨數少長

官已下相共填補許之諸國亦皆準此三代實錄

代類聚三十八年伊賀因幡竝請割公廨利稻

一分以為國儲許之三代實錄初文德朝伊豆守

百濟宿禰康保歐殺部下百姓數人罪當死

對馬上縣下縣郡司等射殺守立野連正岑
 及從者防人十餘人、罪當斬、文德實錄及奏讞、詔
 皆減死一等、文德實錄三代實錄、至帝最潛心佛乘、以
 恩赦為仁惠、宰吏百姓犯死罪者、皆從寬典、
 史稱其委政外戚大臣、吏稱其職、內外清肅、
 然審其實、則紀綱日弛、盜賊踵起、海陸多虞、
 百姓被害、因許國郡司等帶劍、又多置檢非
 違使於諸國、猶不能制遏、天下始多事矣、三代
 實錄陽成帝元慶二年、敕畿內曰、校班之政、盈

紀為期、自天長五年來五十歲、此事久廢、遂
 使無身者有田疇、見役者無潤益、姦濫不絕、
 公私多妨、靜言其繇、實乖政理、宜遵承前規、
 遣使考覈、而畿內彫弊、民人空乏、不欲煩勞、
 停畱至此、事不容已、宜下令牧宰、準外國例、
 精細校定、據實上聞、若其排虛隱沒類、寘之
 違敕、是年出羽夷倭作亂、焚滅城邑、殘害民
 物、北邊大擾、三代實錄初出羽民夷雜居、田野膏
 沃、多產珍貨、藤原保朝廷常務綏撫、續日本
紀

後紀類邊境久無事及王綱弛豪吏兼并私聚國史類邊境久無事及王綱弛豪吏兼并私增租稅加徭賦姦猾多致富溢至此秋田城司良岑近性貪冒徵斂暴刻遂致叛亂朝廷以藤原朝臣保則爲守討之保則到任盡意撫納恩威兼行歸降相踵在任三年北邊大治時右大臣藤原朝臣基經當國不賞其功而近亦免罪世譏其失政矣保則三年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奏近世來位祿王祿衣服月糧多用正稅正稅已竭終用不動方今除

陸奧出羽西海道外諸國不動約計一千三十萬餘斛就中沿海近國不過二三百萬斛而歲中所用三十五六萬斛加以荒歲糜費甚多竊恐不出數年國用乏絕伏請割畿內田四千町收其穫稻若地子以支公用從焉尋敕冬緒及源朝臣舒忠貞王藤原朝臣山蔭等檢校畿內班田竝身在京師攝事使國司聽其處分四年丹波言國有沒官公廨一千七百餘束請以補充國儲許之先是大

膳史生矢田部氏永偽作所司收文盜官米
五十餘斛又偽作備前讚岐等未收文發覺
下獄出納諸司連坐下獄者衆至此以上皇
喪皆放之獨氏永先死三代實錄五年備後言本
國據格割公廨十分之一以爲國儲料充四
度使雜掌糧常苦不足過用他色放還成煩
請四年閒割十分之二充用太宰府言管内
秩滿解任者王臣子孫結黨羣居奪佃糧拒
出舉恣舉私物背違法令請準筑後例不論

前司浮浪班給正稅及佃公營田一如土民
若不用命槩從放逐竝許之七年以大和河
內國吏不勤班田遣使勦力幹事是歲筑後
掾藤原朝臣近成帥其黨百餘攻殺守都朝
臣御酉掠奪財物太宰府遣兵索捕備前以
海賊多占據管內海島遠近被害請置兵士
給糧扼守要地光孝帝立石見邇磨那賀郡
領等帥百姓二百餘圍權守上毛野朝臣氏
永館責其政乖法奪印匙驛鈴掾大野朝臣

安雄捕氏永鎖之倉中、因遣使推問處罪、太
 政官奏、賊近成等罪當斬、詔減死處流、時右
 京人犬石忌寸福麻呂偽造官印、作符賣官
 穀百五十斛、亦從寬典、仁和二年、詔奪諸國
 司經年不赴任者告身、竝降一階、三代初朝
實錄
 廷待國司甚厚、俸祿裕饒、故內官多望外任、
續日
本紀至是朝綱稍弛、凶黨肆害、故國司往往
 畏避不赴任、三年、大炊寮吏多米貞成告助
 已下出納諸司犯用官米七百餘斛、因停釐

務、令宮內大丞藤原在興等行寮事、三代宇
實錄
 多帝即位初、太宰大貳藤原保則奏言、管內
 諸國調庸未進、租稅未納、及勘出雜怠甚多、
 前司分付之日、具注不與解由狀言上、勘解
 由使勘判、令前司與後任共辦濟、而今當時
 庶務尚難營辦、往年雜怠、何暇究濟、故雖匪
 躬奉公、政無關失者、而去任之日、猶絆前事、
 遂使勤惰相混、功過不明、良吏沈滯、職此之
 由、反覆考之、與其徒責既往之怠、不若先勸

當時之績請國司若有任中雜務辦濟無闕者特寬既往負累勿拘絆其身但租稅已有徵率調庸未立其例請準租稅設徵率以爲當時之務若有更辦濟舊事及徵過率分者隨其功效特見獎擢又國司闕調庸雜物者至遷替或被放還夫承前之例知其有怠猶收解由者爲令後任代償也然而當任之務猶多擁滯既往之事何暇兼濟請國司進解由者若有未進返卻解由以懲將來竝從之

畿內諸道皆準之寬平二年讚岐言按交替式牧宰因使入京無返抄歸任者國司奪料郡司解任所積未進一令全徵而郡司直稱解任未立程限伏望調綱所領調庸雜物至申參之日一物已上不進返抄者據式解任擬任郡司從未進數計贓科罪其未進竝令填償從之諸國亦準此尋制前制國司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卻解由以懲將來而迨于今日遵法者甚少加之國司申請紛紜

不止、此緣諸國凋瘵、人民難任也、今後須任
終年未進、令後任辦濟、雖未取返抄、而勿致
物累、若有寄事後人、故致違闕者、必加科責、
如大同格、三年敕、舍人帳內資人之外、託仕
官家、一切禁斷、六年制、諸國部內、有買耕田
疇、不受正稅班舉者、京戶子弟及浪人、勒還
本鄉、及移配遠處、國人怙終者、不論有無官
職、及院宮王臣勢家人、悉處重科、又以奸猾
之徒、稱王臣家人、不從國郡、侮慢牧宰、下敕

諸國、無賴之徒、稱官家人、放縱濫惡者、隨犯
見決、如有蔭贖、注狀言上、七年制、任用之吏、
政無自由、而其不與解由狀、載國中前後未
辦濟事、詳檢事意、曾無公益、爾後宜注其預
事及身犯、但至犯用官物、則一人有犯、餘官
同坐、仍如格式、又受領死沒之間、任用行事、
若有自借判署犯用者、後司進帳之日、不待
犯人解退、具狀申官、待裁之間、勿預釐務、美
濃言、凡諸國例、分配郡司、充租稅調庸專當、

冊
卷
役使土浪差進官雜物綱丁若有損失官物者令納其私物填補而本國民多奸詐至有關失國司將沒其私物卽託勢家假爲其物請其家牒以送本國國司雖明知其情而憚權勢無柰何官物已致未進國宰更罹負累請爾後無故稱勢家物者雖有家牒不曾許容從之因敕如聞諸司雜任已上王臣僕從等居住部內業同編戶而假威弄權不受出舉無輸田租如此之類不論土浪任理勘責

不得寬宥若遂不從國郡具錄本司本主言上科罪國司寬恕亦加重責諸國皆準焉八年問山城民苦使平朝臣季長言得諸郡司解狀稱諸院諸宮及諸王臣家或爭百姓戶田或奪浮浪財物不由國郡闌入部內假威挾勢遞相壓略田園因斯荒廢財產爲之空竭望請使裁許早從停止伏檢察內訴訟皆從下始不許越訴今愚民不悟此理彼此爭事囑請國郡官司無力禁止伏請爾後爭財

物田宅假勢王臣不由國郡者不論土浪蔭
贖決杖一百物皆沒官院宮王臣有許容者
別當家司科違敕罪從之諸國竝準此三代類聚
格尋以國用匱闕議遣檢稅使於諸國勘收
帳外剩物中納言菅原朝臣道真上書陳其
不可謂方今諸國民弊物乏國司往往行權
略以濟時務而今遣使者以行勘出以名言
之公益甚多以實論之物煩不少何者國或
有百萬正稅其見所勘收者五十萬其遺五

十萬是返舉也收納之日唯出利稻而其本
稻畱在民身是又明年爲返舉者也此例已
久不可俄變而其國百萬正稅之外更有十
萬剩物總而計之國中有百十萬之官稻而
其實六十萬也其返舉之民不給見稻者借
貸剩物以濟公事夫借貸無利正稅有利給
無利之實物辦有利之虛物斯乃國司所以
濟事百姓所以均役也況當歉歲補調庸闕
充租稅欠亦此物也適因有奸人私用之疑

專勸收良吏非常之儲臣恐後世有割股療
飢之喻又假令依實勸收剩物多是穎稻也
凡穎稻者利稻用度之外皆是輕斤多者三
升已下少者一升已上雖理不可然而諸國
皆如此且已收此物當任色充用其充用之
闌又頒付百姓耳舂米則所闕之積自爲所
負買物則受直之民隨成損弊若事有煩置
而不用則勸收之謀全可相違是公私莫一
所得也望請使者未發之前重令公卿反覆

論定

管家
文草

廷議蓋由此而罷

○按遣使之事
諸書無所見其

不行
出可知

勸尋制諸國或進調庸二色而例進雜

物封家調庸多不勤貢納爾後官長不受任
中總返抄者皆返卻解由但任終年返抄宜
依前格駿河言前制未納官稻國司郡司共科
填已分且給解由損敗財物國司郡司共科
同罪各填其半而承去年官符任用之吏非
有預事身犯者皆與解由至未納官稻損敗
財物獨責官長若所負數多何由填進請前

後未濟依新制免之、交替欠物、從舊典無改、許之、諸國亦準焉、九年以勘解由使奏、改國司一人有犯、餘官同坐之法、復貞觀制、但申不與解由狀者、注載雜怠、勘雷公廨、一如前例、令所司勘申專當之怠、勘沒公廨、徵收私物、至于不取返抄、不勘公文、則怠在長官、責非任用、立此一例、以明受領任用之別、類聚三代格是歲、令諸國催植桑漆、國司巡省、錄數申官、政事要略及醍醐帝時、諸國奸民、多補六衛舍

人、散居國郡、假名宿衛、捍拒國務、或入京師、隸屬權貴、託其田地、立為莊家、院宮王臣家、又多置莊於諸國、恣占地利、國郡不能制止、公事為之壅滯、類聚三代國司不得解由者甚眾、日本紀略或至有申請交替延期、及五、六次者、延喜初、敕禁斷諸弊、因定請延期者、不得過一次、京官亦準焉、又申嚴調庸麤惡之制、類聚三代八年、班新格于天下、日本紀略十五年、敕諸國受領吏進解由者、宜令主計主稅二寮、每

刑部

卷

刑部

刑部

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勘申功課立為恆例、
政事要略、類聚符宣鈔、十八年制、國司申損田不堪佃
田、檢實言上、若有涉疑殆者、遣使覆檢、其有
隱欺及覆檢不以實者、科決之法、明在格條、
而頃年有多陳虛數者、覆檢之日、唯事勘返、
不行科責、積習之漸、欺詐倍甚、自今後更張
法制、其所勘返者為十分一分以下、除入私
外、特宥其罪、令填其物、若過此限、不論入官
入私、依法科決、覆檢不以實者、亦論如法、疫

死飢民及諸破損等分法並準上、政事要略二十

一年、勘解由使補修交替式進之、敕班下諸

國、延喜交替式延長五年制、頃歲諸國申不堪佃

田、其數倍多、此由國司奪民時也、爾後宜依

法勸誘開發、前司所申田數、後任必令加墾、

凡當任所墾、每年付帳言上、若多為開墾者、

特加獎進、其致荒廢者、雖有他功、不令褒舉、

政事要略是年輔臣改修式上之、自貢賦田制戶

籍計帳田圖田籍倉庫之法、至供御封祿等

大日本史

卷

志

三

數及簿帳勘會之制莫不具載延喜式然亦太

抵採錄前世遺法以擬一代之制其實非皆

當時所施行者延喜式本朝月令本唯其沿

革尚有可考者各錄于下當時戶籍法壞校

班之政不復行類聚諸國百姓載大帳者

大半無實國司據無實之帳班給口分豪民

兼併不輸租調式兵二省又濫行蠲符富豪

多免課役如諸寺度者其數猥多槩皆邪濫

之徒聚為奸盜竊鑄錢貨小民規避課役者

相率入其黨諸國吏民或構私怨誣告官長

朝廷遣使推問唯依式準擬廉能之吏或見

誣陷奸民益得志而宿衛之弊殊甚諸國豪

彊對捍國務者爭赴京師納貨買得歸住本

國陵輒吏民姦濫莫所不至國司不能肅清

境內因置檢非違使糾察焉而百姓不曉法

律者納贖勞料便任其職徒糜公俸不堪差

役本朝粹先是寬平末調庸綱丁等往往有私

作解文折取官物充贖勞料以得官職者類聚

三代百姓有資產者又或入貲得任國吏扶桑

略記引善但未至濫授帝非不銳意圖治神皇

正統然以調庸減耗國用難給漸致此弊式

部大輔三善朝臣清行上書極論諸弊政本朝

粹文議亦不行矣朱雀帝承平元年以國司不

務墾闢不堪佃田歲倍申嚴延喜制政事略四

年又以民怠蠶業令諸國植桑其京職每條

榜示命保長催督政事略七年制檢諸國

交替不堪佃田等使稱病不發滿百二十日

及任意滯留過無故不上之限者竝從解官

其稱親病者量情免之若有詐者殊處嚴科

天慶二年先是延喜七年下符勘解由使曰

國儲過用不填未納受用公廨無實不動動

用穀糶等準犯用貸借本使勘判移送刑部

斷罪然所司懈緩曾不移斷犯法者衆其不

與解由狀等所注載國儲過用不動動用穀

糶等費用色目極多而遷代之吏未填欠負

便進解由皆被敘用事乖法意至此更下諸

國申嚴前制有違犯者具狀移刑部斷決八年制諸國受領吏進解由者其不與解由狀及實錄帳所注正稅不動穀糶等之欠宜令勘解由使每年十二月以前勘申立為恆例政事要略帝初用意政事古事談敕京職及諸國禁遏宿衛兇暴其掠民財者速加逮捕論以強盜法曹至要鈔又以南海海賊大起用從四位下紀朝臣淑人為伊豫守兼行追捕事賊徒聞其寬惠相率降附淑人皆宥罪給衣食授田

疇就業者二千五百餘人南海始寧日本紀略然以大權漸歸戚畹私門甚盛下情不通大鏡神皇正統記江談鈔國司亦多非其人故俘囚叛亂北邊騷擾諸國羣盜無絕殺守介掠官物海賊屢起漕路梗塞而朝廷徒事禱禳不力撫綏遂馴致東南之亂參取日本紀略扶桑略記及裏書貞信公記今昔物語土東海東山南海山陽西海諸國大弊矣日本紀略外記日村上帝即位先是敕禁太宰管内國司子弟等妨闕調庸租稅者

然其弊不止至此大貳小野朝臣好古言無
賴之徒衡行管內不獨國司子弟初稱聚勇
敢遂養成狂暴時俗染化爭事遊蕩結黨帶
兵剗略吏民田畝荒蕪賦稅虛耗莫不由此
請重加嚴制聚徒弄兵掠取官物者準之強
盜侵奪雜物者以贓論從之政事要略天曆二年
敕諸國辦進交替欠物差分之法具在格條
而今受領之吏或事巧詐稱填已分放還前
司後更申任中雜怠物請置勘出勘公文所

填無幾其遺猶多徒有勘濟之名曾無填納
之實爾後放還前司後進解文申當任交替
欠者若載不動動用穀糶之類宜從返卻三
年敕令諸國造進前司填納已分差帳二通
下民部勘解由其解由狀舊例進二通下式
部勘解由爾後更副進一通下民部使所司
知填差分若放已分解由不付其物拘留稅
帳必令填納類聚符宣鈔六年以諸司院宮家仕
丁等斫損桑樹不務栽植命檢非違使禁遏

之犯者禁身勘決政事要略七年制舊例前司在

國身沒者後司赴任待其申請遣檢交替使

而申請之間或送年月官物消耗公損甚多

爾後後司拜敘在京之日申請詔使立為永

例朝野羣載帝承天慶兵亂之餘盜賊竊發鹵掠

人物日本紀略而政尚寬恕大鏡紀綱不振奸猾益

橫或刳殺國郡司東國尤甚宰吏皆帶劍自

衛或請帶押領使給隨兵或置追捕使以索

捕焉朝野羣載國郡多故民政大弊日本紀略加

以風俗侈靡上下困敝至鬻官以給國用嘗

詔定儉約法嘗詔以下政事要略日本紀略亦終不行左少

辨菅原朝臣文時上疏論時弊略云俗之凋

衰源自奢侈不塞其源何救其俗方今宮室

衣服貴賤競極華麗宴饗贈遺公私皆盡珍

奇富者傾產貧者失家然且不息者一思容

身一難免俗耳故雖明詔頻降而積習不悛

夫上之所為下之所歸伏請采椽土階損膳

減服躬行節儉以率天下又以財官人公家

以為助國用，然衆庶以為輕天工、功勞之臣自退、聚斂之輩爭進，自古未有賣官而敦俗、鬻職而安民者矣。伏請早改澆時之政，令返淳世之風。若憂國用不足，則每事行儉約，若能行儉約，則貨財自足。本朝文粹蓋不能用，自是後外戚專權，皇綱大弛。榮華物語、大鏡、神皇正統記、小右記前世良法，日以陵夷，其所施行，如不堪佃田奏吉書、奏賑給、施米、位祿定、受領功過定等，相承為例，皆不過存前世遺典，以為儀注耳。西宮

記、北山鈔、江家次第、公事根源至圓融帝末年，朝政大紊。江談

鈔羣盜縱橫，若緣海諸國，調庸路梗，大為朝廷之憂。日本紀略、小右記

帝世造多武峯堂及圓融寺，以經費不給，募官民以官爵徵其價以充

用度。略參取多武峯略記、小右記時百姓有入三百貫文為

國掾者。略多武峯略記此後宮城官舍及神社佛寺

等，每有修營，募官民出貲供役，及竣功申請

官爵，謂之成功官爵。高下一因其貲多寡，其

內官授省丞、寮屬等，爵至五位，外官任國司

冊
卷
三
十一

或許重任、官價亦有時昂低、如其寮屬、大抵米八百斛、乃至一千斛、於是諸國百姓多殖貨財、為買官之計、成功之弊、自是而始矣、右小

記、參取類聚符 華山帝立、權中納言藤原義

懷、權左中辨藤原惟成、戮力輔政、剗革宿弊、

適水旱飢饉、民大困、乃詔減服御常膳、使百

官言政事得失、以故紀綱稍張、宰吏奉法、取參

日本紀略、大 一條帝初年、敕定九事、頒下諸

國、其一禁恣帶兵仗橫行所部、其二追討山

海盜賊、其三禁王臣家設立莊園、妨闕國郡、

其四五調庸雜物、必令合期貢上、違期未進、

國司解任、其六受領吏罷敝任國者、不復敘

用、其七禁受領吏多率有官散位及賓客赴

任、其八前司全付公帳者、必令因差分法、填

納官物、其九禁納官封家及王臣庶人、不用

錢貨、時尾張守藤原元命壅塞朝旨、橫斂苛

酷、專營私利、至永祚元年、部民舉元命暴政

三十一條訴之、云人民逃散、不安其堵、請速

大
卷
三
十一

賜朝裁

尾張國解文元命姓及廷議乃停元年據日本紀略百鍊鈔

命任

日本紀略

先是圓融朝尾張訴守藤原

連貞不堪任因以他人代之

日本紀略

當時諸國

往往有此類

日本紀略

然朝廷竟不審其虛

實以正典刑而賊惡如元命者亦止停任不

議其罪時攝政兼家專政窮極奢靡一門驕

橫天子拱默不能有為制度益壞矣

日本紀略大鏡

榮花物語

後一條帝寬仁初太政大臣道長營上

東門第課諸國司供役其寢殿每一間各充

以受領一人營作後勅法成寺一堂長十一

間以受領充役又如前

日本紀略

時其子賴通攝

政令諸國司曰寧緩王事勿怠此役於是諸

國競輸鉅材填咽水陸役夫雲合晝夜築作

靡費國用無算及成道長奏帝賞家司董役

者為國司檢非違使其驕僭如此

榮華物語

初藤

原氏累世執政怙寵貪權一門生長富貴奢

侈縱佚爭興第宅寺塔以宏麗相誇耀

大鏡榮華

物卑視農桑以為田舍之事一不經意

玉至海

加
日
三
月
三
日

九

志

三

道長權寵尤隆、錫賚重疊、又貪貨賄、時有維
 良者、關姓初蒙追捕命、不幾任鎮守府將軍、
 皆行貨道長得之、其自陸奧至、多齎鞍馬胡
 籙、鷲羽金帛等物、輸致道長第、道路觀者成
 市、賄賂公行如此、記、小右故府庫充溢、富軼乎
 皇室、榮華物語、小右記賴通僭恣過父、自謂吾族所
 為、天下不敢容議、驕奢愈甚、古事談當時莊園
 之弊漸起、諸國百姓屬託權門、宰吏掠公田
 以為莊領、勘仲記奸民又以私田賂遺權貴、立

為莊園、良峯家譜、愚管鈔故相家莊園、布滿天下、國
 司殆無施政之地、小右記、愚管鈔而宰吏子孫占居
 諸莊者、假威權門、對捍國務、勢漸強大、皆習
 耕戰、自號武士、陵壓齊民、而源平二氏最為
 強宗、尊卑分脈、今昔物語、語、十訓鈔大意朝綱已弛、奸盜衡行、
 相家不能制、乃延武士以為門客、臣僕委以
 追捕之權、武士益得勢、參取扶桑略記、小右記、中右記、古事談、源
 平盛、衰記事又在莊園條、帝即位之三年、西陲有
 女真之寇、壹岐對馬尤被殘破、朝野羣載、小右記至

大
日
本
史
卷
三
十
一
志
三

加
本
姓
...

長元元年、東國又有平忠常之亂、日本紀略

用兵三年、百姓疲困、上總尤甚、闔國田二萬

二千九百餘町、亂後所耕、僅止十八町耳、及

守辰重關姓莅任、多方綏懷、流散稍復、因諭

畱任八年、免四年調庸、七年八月大風、宮殿

門廊多壞、募諸司諸國、成功重任、以修造焉、

左經後朱雀帝頗有睿明之姿、榮華物語、神

長久元年、讚岐訴國守非法、百姓凋瘵、帝乃

停其任、將遣良吏、意有所屬、而關白賴通更

以其黨為之、春凡有選敘、賴通每舉其私黨、

公卿皆竊嘆焉、榮華物語、春記後冷泉帝永承三年、

織部司言、檢案内綾羅錦縠類、服御及雜色

人以上所用、本司皆掌焉、而頃年諸司以下、

至雜色人、皆自機織、任意服用、唯謀私利、不

顧公損、司家之勤、遂致闕怠、請下檢非違使

禁斷從之、壬生官務康平五年、初陸奧悉歸

皇化、地闢民殷、保則傳府國相竝為政、最為

邊要重寄、職原及朝廷怠政事、豪猾竊據其

大
日本
史
...

神州雜錄 卷三

地、驅役人民、不從國務、至帝世、巨盜遂跨有六郡、略奪人物、國司不能制、自守源賴義到任、暴兵十餘年、至此蕩平之、六郡悉為公地、續本朝文粹、陸奧話記、然公卿以其距京遼遠、猶視以為夷地、故後復為土豪所占據、朝廷乃就命為國司鎮將、或授押領使、兼管出羽、任其自殖、東鑑、國司、二國最為天下大國、東鑑、平記、而其租賦多為奸猾所隱沒矣、十訓、後三條帝久在儲宮、稔聞諸弊政、及登極、痛抑相權、

矯正莊園之弊、愚管鈔、神統記、禁斷成功重任、續古

事談崇節儉、薄飲食、古事談其所以求治之意太

銳、榮華物語、愚管鈔、時關白教通營寺塔、奏請重任

帝峻卻之、教通艱然而退、一門公卿皆尾而

出、帝不得已、召而聽其請、續古事談然廷臣皆服

帝睿明、教通亦終斂手、榮華物語、愚管鈔、大小政事

駸駸乎將復古、中道而崩、前關白賴通嘆以

為國家大不幸矣、續往生傳白河帝剛斷頗類父

皇、相門間拱、鏡、今然施為任意、頗行新法、篤信

神州雜錄 卷三

佛教屢興土木奢侈無度國用窘窮成功之

弊益甚扶桑略記神皇正統記中右記國司遷替尤乖舊典

定任者三十餘國上萬斛萬匹者輒得為國

司至有父子三四人同時竝任童穉者亦得

任焉中右記○按明月記萬匹即錢百貫也其造鳥羽離宮尤

極華麗皆以重任功充其費用凡造堂塔獻

之者皆許重任扶桑略記神皇正統記神佛事之盛莫過

此時而僧徒濫惡亦極矣扶桑略記初朝廷

世崇佛法待僧徒甚厚王臣亦皆倣之競興

寺塔多施田園奴婢本朝文粹而藤原氏崇奉尤

至故及後世興福延曆諸寺驕縱稍甚元亨釋書

扶桑略記如興福寺僧屢與大和國守爭訟妨閼

吏務或至相攻戰而相家處分其事每罪國

守而不問僧徒參取法成寺攝政記佞佛尊

僧不顧政體朝威之衰大端在乎此至帝雖

能抑相權然寬縱僧徒殊甚雖極悖逆不正

其罪今鏡中右記自此後諸大寺皆侮蔑朝

憲鈔略人民侵亂國郡貪虐恣睢遂至不可

制焉壬生官務古文書堀河帝頗有恤民之意訪察

下情嘗潤所眾某貧窶託修法召僧良真賜

兵衛尉一人收成功五萬匹已而令良真以

其意給之某良真感泣曰何修法如之其仁

惠如此源平盛衰記長門本平家物語然以庶務皆決上皇

事不能如意鏡今故厪止于此鳥羽帝天仁元

年先是大江匡房為太宰權帥不赴任三年

至此管内盜賊羣起眾皆歸咎匡房而朝廷

不問中右記時募成功修造皇宮省察及神社

佛寺除内官外吏及授榮爵或許重任延任

遷任者甚多立后修法亦募成功供經費若

其大神宮司則以成功補任已為流例參取朝野

羣載中右記權記百鍊鈔東寶記保曆間記近衛帝久安四年定

左右衛門兵衛尉各二十人左右馬允二十

五人内舍人六十人以為永制百鍊鈔蓋以此

充成功也初自朝廷收復相權也白河鳥羽

二皇聽政最久今鏡神皇正統記專事興建使國守

供役播磨紀伊但馬越中甲斐備前伊豫周

防諸國前後各造進寺塔百鍊鈔供佛施僧以

為功德糜費不可稱計續古事談源平盛衰記海內困

疲羣盜蜂起朝廷乃命源平二氏追捕百姓

又苦於徵發天下益衰矣中右記當時以成功

重任盛行國司之選已濫功課之法亦廢加

以莊園大興天下多不輸之地國司所治不

過百分之一而國守又多不赴任遣下吏視

事神皇正統記諸國介掾或世其職稱在國司竊

弄權柄劫束新守不能有為常陸大掾系圖今昔

物語十訓大意崇德帝時藤原師綱為陸奧守獨

著聲績師綱始到任檢公田在國司藤原基

衡以隱信夫郡田心害之密命郡司季春以

檢注無例發兵抗拒意欲劫之師綱怒而擊

之兵多死傷乃使吏切責基衡基衡大懼遣

妻謝罪多齎金帛以贖季春師綱益怒曰彼

叛賊也柰何可贖遂斬以徇吏民服其剛正

闔境帖然十訓鈔時紀綱雖已頽而吏得其人

則豪猾斂手奉法如此設使朝廷少重國守

之選則未必遽至乎失土地也、中原師遠嘗
爲攝津守、歲入甚寡、因嘆曰、昔者吾祖父師
任爲安藝守、歲入米一萬斛、糶十萬材、雜穀
八千斛、父師平爲淡路守、米六千斛、鹽五百
斛、尋遷土佐、米三萬斛、輕物三十萬匹、油一
百斛、糶三百斛、布三千段、他物亦有數、及爲
肥後、到任之日、卽得輕物十萬匹、父祖又爲
主計、主稅等頭、俸祿亦多、今吾蒞任、徵米不
過十斛、爲二寮頭、以國司闕貢、俸祿亦無所

得國之凋衰、可想矣、

中原師遠記、父祖名據中原系圖、

蓋以

莊園滿國也、後白河帝保元二年、敕禁伊勢
石清水賀茂春日社等神人、蔑如國司、壓略
公民、及興福延曆園城等諸寺惡僧、或號僧
供料、增出舉利、或稱會頭料、掠公私物、又停
諸國神社多補神人、寺院恣聚講衆、橫行鄉
村、妨礙吏務、壬生官務古文書帝初政頗有可觀者、
今鏡平然內難相踵、皇綱滅裂、武人大得志、
治物語愚管及六條帝時、平清盛以戰功超升太政
鈔

大臣一族榮顯其所管國郡殆半於天下領
莊園極衆驕汰跋扈壞亂王制後白河上皇
在院中聽政嫉其僭逼而不能制大權自此
而去矣源平盛高倉帝有志乎經濟六代勝
衰記治承二年敕諸國調庸貢進有期而今
所司託言公用催責濟物一歲之中或徵一
任所當國之衰弊實由于此宜令諸國速從
停止出舉私物格制殊重況非法貪利乎雖
經多年不得利過一倍神人惡僧有橫行國

郡侵略田地者宜令諸國禁進其身諸國百
姓以公田稱私地寄與神人惡僧先符所禁
宜重制遏句引奴婢賣與勢家其罪尤重今
聞京畿多有此類宜令所司速加捉搦壬生
古文其用心民事如此然以清盛擅權竟不
能有為源平盛是年以皇子降誕募成功以
充用度少監物省丞四人各三千匹兵衛尉
一人七千匹皆出清盛意也山槐清盛又建
議遷都福原賜周防於大納言藤原邦綱令

加
州
本
史
卷
之
三

營皇居源平盛安德帝時比歲荒饑民多死

亡、朝廷不能賑給帝百鍊鈔、皇議使京師富戶

割財以救窮民海、玉時諸道多叛平氏兵革繼

興、平氏乃遣將追討而糧食不給所至奪貢

賦掠民財記、玉海、源平盛衰或請官使課責百

姓、徵斂暴酷國郡大苦東鑑後白河法皇方親

決機務右大臣藤原兼實奏國以民為本、本

搖則國危方今凶歉相踵加以兵役課疲瘵

之民責芻糧之供又累興土木修造東大興

福二寺百姓怨苦天譴薦臻宜行德政以回

天意征討雖不可已然國弊民耗雖克無益

請少存寬恕以從民心土木一從減省以緩

民力法皇不能用已而源義仲逼京師平族

挾帝西奔初平氏擅勢諸藤公卿皆為其所

陵壓領國莊園亦為之削奪故及其西竄諸

藤幸之爭希望闕國莊領不以國難為意海、玉

義仲既入京師法皇乃論功行賞義仲以下

新除國守者三十餘人紀、皇帝公卿又為義仲

大
綱
本
史
卷
之
三
三

等、議軍餉之事、或曰、宜權賜一國以充之、或曰、宜給以沒官地、玉海法皇先割平氏故地以賜義仲、義仲擁衆五萬、而東西路梗、餽運不繼、官亦不給芻糧、義仲乃縱兵士、奪民財刈田禾、都下騷然、義仲遂反犯關、源平盛衰記法皇更舉諸平故地、并割藤原氏領邑、賜義仲以悅其意、吉記百時後鳥羽帝初踐阼、源賴朝已定東國、乃奏請校勘東海東山二道神田寺戶及諸莊園、爲平氏所橫奪者、還附復舊

玉海百鍊鈔、又乞宣旨、催督二道諸國租稅、百鍊鈔差騎兵監送于京師、玉海源平盛衰記、明年賴朝遣兵誅義仲、朝廷因詔討平氏、賴朝乃聲平氏略領山陰山陽奪取貢稅之罪、遂擊而破之、源平盛衰記因敕治承以降、平氏要請院宣、課兵糧於五畿七道、公田莊領、暴斂誅求、百姓凋弊、源義仲復循其轍、兇暴益甚、今源賴朝討滅兩賊、干戈永斂、宜速命諸國司、停止徵物、以拯民弊、玉海時兵革連年、人民流亡、而東北

諸道寢就平定，賴朝乃上疏請精簡宰吏，安撫諸國流民復業者，務加矜恤。東鑑源平文盛衰記治元年，賴朝又乞院宣遣使按檢近畿及西海、南海，終計滅平氏，而喪亂之際，諸國兵士依託軍糧，侵奪莊園，鈔掠官物，朝廷救賴朝糾覈之。賴朝先置近畿總追捕使以按治焉，而下吏侵暴更甚，乃下書切責將吏稍奉法。賴朝時知相模、武藏、伊豆、駿河、上總、下總、信濃、越後等國事，因奏舉宗族有功者為守，已

而與弟義經有隙，義經逃匿，賴朝廼用大江廣元策以追捕為名，奏請置守護地頭於諸國。東鑑管其土地，除東海、東山、北陸、三道外，不問公田私邑，常賦之外，每段課米五升以充兵糧。參取玉海東鑑源平盛衰記朝廷嘗以平氏既滅，謂天下無復可慮者，而賴朝負功干政，漸擅權勢，朝廷不能違，遂許置守護地頭。賴朝乃以家人補之，躬總統之以控馭海內，於是國司失職，吏務皆廢，而土地財利之權終去王室。

矣、東鑑、神皇正統記尋又奏請使議奏公卿等知伊豫越前石見越中美作因幡近江和泉陸奥等國事以義經黨與多在豐後自請知其國事、玉海、東鑑又使北條時政領七國地頭時政奏法皇檢察部下兵士過徵糧米者皆糾返之民有逋租者覈實田畝令速究濟尋以地頭爲民憂遂辭之法皇感賞焉時承兵亂之餘百姓困弊而守護地頭憑恃權威陵轢國司領家橫斂培克爭訟競興賴朝乃奏法皇下

敕禁遏焉賴朝已定霸業專制天下然陽示恭順每乞院宣以行事而自置公文所問注所引搢紳有才幹者以參決庶政賞有功伸冤枉守護地頭犯法者黜罰無赦矯朝政寬弛之失專以武斷爲政法令簡嚴人心稍服天下人民幾乎息肩矣二年以民戶疲弊敕停徵兵糧米又敕除平氏沒官及凶徒潛伏地外停置守護地頭後又敕除謀叛人遺地外雖平氏沒官地皆停地頭東鑑攝政兼實建

議、迺者諸國貢物進諸司者、隨請免除、朝廷
公事、殆將廢闕、免除之色、亦宜斟酌、凡歲中
公事、使諸司注進用度、如其色目、必令貢進、
撰上卿一人、總領其事、但不出宸衷、事必不
行、伏請聖斷、速下敕施行、三年置記錄所、聽
決內外訴訟、檢覈莊園券契、并勘申歲中公
事用度、玉海五年初、藤原秀衡累世跨有陸奧、
歲貢黃金馬匹、賴朝既定諸道、秀衡尚雄視
一方、賴朝憚之、遺書以修鄰好、約傳輸貢物

於京師、秀衡乃託賴朝納貢、至此秀衡已卒、
賴朝乃奏請、自將伐陸奧、平之、并定出羽、使
葛西清重、伊澤家景、聽決其國政、時二國省
帳、田籍皆羅兵燹、賴朝乃訪求土人、諳熟舊
典者、命作二國圖、得詳其山川形勢、諸郡券
契、田畝廣狹、定置地頭、政事一遵秀衡舊規、
賑給勸農、撫恤甚至、賴朝初欲檢括二國閒
田、聞地頭等愁訴、安堵仍舊、於是邊境大定、
東鑑賴朝尋令天下諸國、造進田文、後又屢有

此舉、參取東鑑、太平記、東寺文書、豐田文、後大隅圖田帳、但馬大田文、解令集民部田籍遺法、至是亦為霸府所掌矣、建久元年、先此安德帝初年、主殿寮言、伊賀年貢油四斛七斗餘、而今國司稱有敕免、曾不進納、謹考舊記、治曆以前、嘗以諸國旱飢、民多死亡、本納之外、新免除三十餘國、然據治曆久安長寬等敕、諸國貢油準大炊寮例、不論異損成功、必令貢上、請敕伊賀依例貢進、至此寮又注上貢油及大糧米等未進之

狀曰、諸國及太宰府貢進油米等、歲有定數、至治承元曆間、以兵禍之故、久闕貢納、朝廷所須御燈油等、本寮竭力供給、未嘗闕怠、方今諸國既已平定、而國司怠緩、尚欠貢物、本寮雖勉勵供事、亦不預抽賞、請速下敕諸國、仍舊辦濟、壬生官務古文書五年下野武士宇都宮朝綱掠領公田一百餘町、國司行房關姓訴之、敕拘致其身、朝綱拒詔使而不至、乃下官符、責其重犯、處朝綱及孫賴綱等流、東鑑、參取玉海

皇朝通志

卷

三

帝世諸國例貢多闕如御座御簾無復貢進者至募內舍人成功三千匹以修造之三長記

及地頭布滿國郡則宰吏莫所資給明月故記

臨時募以受領亦無復應者朝廷益困玉至海

土御門帝時則褰帳女王資裝御更衣御座

加茂祭唐鞍最勝講御簾等料皆募成功以

補其費其御座料一千匹或一千五百匹唐

鞍料少者三千匹多者九千匹御簾料三千

匹葉黃記褰帳女王資裝據三長記如近衛府雜用亦給內

舍人以充之明月竟至民部丞大炊頭市正記

近衛將監等官亦皆鬻以補用度官職秘鈔順德

帝建曆二年敕諸國吏以祈禱等故私寄附

公田於社寺或許以永世免除新司不得停

之國領歲減為吏之道豈當如此自後永從

停止其非敕免地者宜咸為國領玉時以大

嘗會及造寺造佛等成功授省丞寮助將監

衛府尉馬允等者殆三十人明月已而有承

久之變而皇室愈衰矣東鑑承久記後堀河帝寬

皇朝通志 卷 三

喜元年出羽淡路筑後等守各上國解出羽
請準據格例停止寬德以後莊園淡路筑後
請依先例給官使停廢新立莊園禁遏國內
公民逃入莊園對捍國務及神民惡僧橫行
所部恣為姦亂者朝廷乃下公卿議謂之條
事定條事後以為例多因改元行之條事定
曆、勘蓋朝廷既無施政之地故但存前事故
事以備典儀也先是建久中記錄所議定出
舉錢貨以米償利法以米一斛抵錢一貫其

利依弘仁十年格

法曹至要鈔

至此敕禁私出舉

利過一倍舉錢利踰半倍者凡出舉利一遵

前格又禁民間絹布短狹不如法者

新編追加東鑑

脫初嘉祿中以信濃受領募齋宮用度有一

貴官應之差使檢其國即鎌倉家人二百餘

人分領其地國司所治亡幾貴官乃辭而不

應會鎌倉家人有望受領者請納五萬匹朝

廷許以三萬匹

明月記

至貞永元年鎌倉令家

人以成功望官爵者不在禁限但宜預申于

府是年北條泰時等議原歷朝格式之意作式目戒飭守護地頭定守護妨國司領家地頭不辦濟年貢者並改補其職及奴婢雜人等法貞永式目四條帝嘉禎元年鎌倉奏言諸國莊公預所等與地頭相訟者地頭有罪即據法科決預所有罪乃不論故濫訴無絕爾後預所有罪請令國司領家改補其職新編追加仁元年鎌倉令家人求官爵者皆因成功進納其料是亦國益也今聞京都奉行人等私

議減省其料或進納違期皆非奉上之義爾

後不得更然

貞永式目追加

延應元年又令陸奧貢

賦例納準布而頃年所司百姓好貢錢貨今後宜禁止之又其絹布不得麤惡宜依本樣辦濟仁治元年北條泰時議令鎌倉家人身帶朝官而不供王事者咸納錢幣號爲功錢因定其數衛門尉人別一百匹兵衛尉七十匹將監三十匹內舍人減十匹每歲貢進命六波羅隨其所進速獻納官庫東鑑又令略賣

男女者、拘致關東、其所賣者、隨得放免、新編追加

是年以御更衣及尚侍入內、修理官舍社寺

等成功、授省丞察頭助允衛府尉等官者、二

百六十餘人、平戶記後嵯峨帝即位、除自、停成

功任官、平戶錄鈔記尋詔公卿議公事用度、民部

卿平經高曰、建曆制定賣官之員、隨國之太

小與貢之多少、立分配之法、尚以別功濟公

用者、已為定例、而承久已來、成功功程、逐年

零落、人員無限、違亂甚多、今宜定其功程、以

防違亂、且方今、勒負尉、功程甚減、不宜下萬

匹、諸卿皆請與關東議定之、鎌倉乃議、勒負

尉定為萬匹、式部丞諸司助兩職倍之、但家

人為諸侍者、不得望兩職、鎌倉以下、東鑑於是、大嘗

會萬機旬等諸費、及諸修造料、皆募成功、前

後授官者、一百餘人、至寬元中、成功增濫、一

歲中任侍從內記監物彈正判事丞助允將

監尉等官者、不知幾百人、初嘉禎中、御座及

加茂祭唐鞍等料、募成功者、各不過三五萬

冊
本
史

卷

志

五

匹、及此時、各增至十餘萬匹、嘉禎以下、時人
嘆謂、朝廷公事、每先成功、衰替亦甚矣、平戶
後深草帝寶治元年、用大藏卿藤原定嗣言、
停御更衣御座、加茂祭唐鞍、最勝講御簾等、
料募成功、使諸司諸國進之、時成功以見濟
為急、故行事官任意定數、其價太賤、勒負尉
七八百匹、兵衛尉四五百匹、省丞二三百匹、
是以成功亦有名無實、定嗣又奏定其功程、

葉黃 尋敕禁西海民糶穀於宋國、帝王編錄
年紀

倉令、舊法百姓對捍公事、致欠負者、沒入財
產、然因少許欠負、悉沒家產、亦非仁政、縱經
年月、辦償負物者、宜速返付家產、若無力辦
償者、宜檢其家財、定物直以處分之、以人為
質、閱十年不贖者、任債主進退、雖歷十年、辦
納負物滿一倍者、糾返其身、此時民間舉錢
之害、寢甚、富者貪暴冒利、貧民多不能償、爭
訟滋興、又鎌倉富民出舉、號無盡錢者、以衣
物為質、而盜賊或竊以贓物質錢、物主如認

大
日本
史

卷

志

五

之、究詰所由、錢主便以不識其人姓名居所
為辭、專事奸詐、北條時賴令出舉利踰法、而
負者不賠、雖告訴府不為理、又質衣物、不審
其人姓名居所、若係贓物、為物主所告者、與
盜同罪、新編後宇多帝建治三年、鎌倉令諸
大夫賜名號國司者、不進成功、唯諸侍乃進
之事、乖均平、自後宜皆進功、要以益公家、三善
康有弘安十年、更定成功官價、省丞七百匹、日記
但民部一千五百匹、寮助準民部丞、允五百

匹、諸國權守、勒負尉及敘爵、並準助、將監八
百匹、兵衛尉一千匹、馬允六百匹、其他法眼
一千五百匹、法橋一百匹、以為定額、不許減
省、新鈔伏見帝正應元年、上皇敕節減宮中及
諸司諸衛用度、給藏人所以受領成功、河內
二萬匹、加賀一萬八千匹、又以長門賜別當、
勘仲此後成功罕聞焉、三年、鎌倉申嚴人身
賣買之令、若因飢饉質身者、其一身任債主
進退、但不許賣買并質子孫、新編永仁元年、

先是龜山帝初年、攝津言、貪婪之徒、恣置莊園、假力權家、陵辱郡吏、諸社神民、御廚司寄人等、恣耕公田、不從國務、遁避官物、國使檢注公田、耕民等假威權門、不循法度、調庸雜米、麤濫尤甚、或混以糠粃、請竝下符禁斷、且請國守仍舊帶大江吹田等御廚檢校職、催督供御之事、并準先例、以國司切符、催納國中濟物、園太曆及後宇多帝弘安季、淡路言、請停寬德以後莊園、禁公民逃入莊領、對捍國

務、及神民惡僧出舉私物者、越中言、請停新置莊園、禁諸國津泊稱勝載料、割取調庸者、其納官封物、絹一匹、充鮭五隻、辦進對馬言、筑前筑後等七國、不輸年糧、不能採貢銀、他國人民闌入部內、採貝藻妨調庸、府使守護人等、對捍國務、請竝禁止、至是攝津又奏如前司所言、且請禁止莊園寄人等、占居要津、遁避國役、并賜官使、不論公田莊園、悉皆檢注、朝廷竝令公卿議奏、勘仲記蓋皆所謂條事

定者固非所實施也時錄倉執權北條貞時
漸事奢侈屢宴於諸將之家費用過差上下
困弊霸政始衰矣筑前權守政連○姓以書
諫云自古賢君治國必以節儉為本未有好
華美而克永其世者也昔者前武州躬行儉
素常務儲積國有飢荒則加賑給民若困乏
則蠲賦租故世屬豐稔人多壽考頃者上下
皆尚華飾漸忘其本大名家人競設讌享窮
極奢靡以務逢迎過差非度財用不給鬻領

邑以充其費郎從不能資養親戚不得扶助
雖有大名之號而無強勢之實下至庶民以
衣食不足專事姦詐不顧廉恥古曰禮節生
於富足盜竊起於貧窮豈可不思哉請自今
以後省游宴崇儉約務儲蓄恤衆庶力施恩
德以祈後福言頗剴切政連諫狀後醍醐帝以英
睿之姿銳意政事務恤民隱百姓悅服太平記
天下咸望大政復古神皇正統記適會貞時子高
時驕奢無度將士離心帝遂決意稱兵誅除

大憝、以興復皇室、太平記乃下敕諸國、處分公

私土地、凡本領地累世相承、無故收公者、檢覈券契、速賜敕裁、但有券契、傳承不明、及雖文治建久以來、恩給地、中間廢絕者、不在此限、凡領地依一例之法、令安堵者、不重下宣旨、若因他妨闕、不能管領者、徵其文書、依實裁決、雖段步之地、設詐掠領者、事覺即奪本領地、無領地者、科罪、凡本主非有罪科、籍其領地、給與他人者、其證明白、即雖恩給地、亦

返付之、凡本主黨賊、籍其領地者、其代官不得安堵、但有事故者、臨時裁定、凡沒官地、向已分割、寄附社寺、讓與他人者、仍舊傳領、高時以下賊黨領地、悉皆沒官、若賊黨管知以前、別有領主、而其子孫傳券契、明確有據者、同本領安堵之法、凡因朝恩領一莊一鄉者、其領內別有以宣旨為領主者、不得混領其地、凡領家地頭所務、宜循先規、有事故者、須奏上仰裁、不得藉權勢致紛擾、若倍先規設

新例仍致告訴者官不受理於是公卿為
國司武人為守護守護亦主吏務於是以下
神皇正統

新例仍致告訴者官不受理於是公卿為
國司武人為守護守護亦主吏務於是以下
神皇正統

記太使莊園鄉保地頭依實注進其所管田

額正稅以下雜物徵其所出二十分一每十

町取仕丁一人歲役一日貢金貢馬等皆依

前例法制寢備記建武然僅成一統之業而意

滿心麥瘡痍未起營造大內課地頭所入三

十分一而不足乃更造前代未有之楮幣以

助國用事遊宴耽聲色大與初政相反遂喪

天下人心是中興之所以不終焉當時藤原

藤房論之悉矣記太平故今不復贅云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加加加加加
加加加加加
加加加加加
加加加加加
加加加加加
加加加加加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國司、武人、高、
使、
正、
取、
新、
滿、
蘇、
天、

